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章即欣毅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9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（民國；新臺幣）：　115年度除字第19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4年8月15日	152,486元	7996700